金政办〔2019〕36号

关于印发金湖县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财税工作的组织协调，强化财政与税务等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实现财税信息共享，强化税源动态管理，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经县政府研究，对《金湖县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我县财政、税务、发改、工信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形成联动长效机制，及时掌握和分析研判我县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力解决好县域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和突出问题，努力培植财源，促进财政增收，壮大地方财力，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统计局等。召开联席会议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列席参会。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各成员单位需指定一名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通知传达、会务安排、任务督办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职责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结合国家财税及相关政策动向和我县经济运行形势，对我县财税运行情况进行研判，预测财政发展走势，重点分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工业入库税收、服务业入库税收等重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影响因素，提出完成财税目标任务的建议和措施。  
　　四、会议制度  
　　**（一）会议召开时间。**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联席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前通知。  
　　**（二）会议内容。**通报当前财税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研究对策措施，积极探索财税工作的新途径、新思路、新方法，协调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各部门分别汇报本部门当月我县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并围绕月度收入目标任务分析影响收入的因素和原因，提出建议和应对措施。  
　　**（三）会议召开形式。**联席会议由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成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应及时履行请假手续并委托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参会。  
　　五、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提供全面准确、客观真实的数据，为我县掌握真实情况、作出具体决策提供充分可靠依据。各镇、各街道、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财税管理工作，保障全县社会经济高质量稳定发展。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